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05）

府法訴字第 1070303222 號

訴 願 人：賴○○○

訴願人因警察執行專案勤務事件，就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07 年 8 月 15 日員警分二字第 10700247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月 13 日向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陳情，指遭駕駛○○○-○○○號等機車騎士無故朝其住家拍照窺視，致心生畏懼，經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員警分二字第

1070024760 號書函復訴願人，該書函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對訴願人而言，並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裁定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